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正取生報到驗證通知單

恭喜台端錄取本校博士班，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不開放網路報到】

一、現場報到：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3、14 日(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或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期限內請自行擇 1 日)

(二)地點：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

(三)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時，得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並填寫「入學驗證委託書」，同時將報到驗證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如因代理人誤失致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代理人代理驗證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報到驗證應繳驗之文件，驗證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一)國民身份證正本，另需列印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身分證黏貼用紙」上繳交。

(二)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請詳見本校招生簡章)；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另應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請詳閱本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P.6~7 應繳交文件。

(四)在職生另應繳交「服務證明書」(應符合招生簡章服務年資規定，可由招生簡章附件下載使用)。

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1. 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2. 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驗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三、逾期未報到驗證、未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工程所產業實務組錄取生於入學時應將「全職進修切結書」(參簡章附表)逕交至系所。

◎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學位學程、組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同時錄取本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各招生考試(不同招生管道)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已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以上表格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博士班-報到作業下載，其餘規定請詳閱本校招生簡章，錄取生報到驗證後，如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05)537-2638，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主動來電(05)537-2636 確認；或以郵寄(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錄取生報到驗證通知相關事宜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5)537-2636 或(05)534-2601 分機 2246；驗證文件資格審查事宜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4。

◎ 本通知單請錄取生自行妥善保存，恕不受理補發作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